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开始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2018 年，华金证券出具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对持续督导期间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督导事项进行了总结汇报。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金证券同时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职责，委派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仇智坚、王惠君。因保荐代表人仇智坚于 2018 年 3 月从华金证券离职，华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过琥岗自 2018 年 3 月接替仇智坚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届时，负责三夫户外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惠君、过琥岗。2018 年 12 月，因保荐代表人过琥岗从华金证券离职，华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洁接替过琥岗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目前，负责三夫户外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惠君、陈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华金证券对三夫户外 2018 年度的保荐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夫户外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惠君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洁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9年1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案例，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对2018年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进行了详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支付研发中心租金及办公费用时将应从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付出的款项误从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付出，总金额共计 1,328,108.20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从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至综合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支付五棵松店物业费时，误从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付出，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将该笔款项从基本户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p>	<p>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对已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逐笔核实，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p>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董事、高及管理人员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9、董监高关于关于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金证券同时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委派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仇智坚、王惠君。因保荐代表人仇智坚于 2018 年 3 月从华金证券离职，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过琥岗自 2018 年 3 月接替仇智坚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2018 年 12 月，因保荐代表人过琥岗从华金证券离职，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洁接替过琥岗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目前，负责三夫户外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惠君、陈洁。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惠君

\_\_\_\_\_   
陈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